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股东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生物”)拟进行存续分立，即分立为五星生物和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联管理”)。五星生物的股东平移至星联管理，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五星生物拟转让其持有的 10,314,7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给星联管理，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五星生物的通知，五星生物股东持股比例由潘余明和潘余有各持股 50%变更为潘余明持股 51%，潘余有持股 49%。因此，分立公司星联管理股东持股比例亦变更为潘余明持股 51%，潘余有持股 49%。变更完成后，五星生物与星联管理签署了《股份过户协议》。

一、存续分立双方工商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一)存续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丰和村丰和路 16 号
股东构成	潘余明持股 51%；潘余有持股 49%
注册资本	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754419270A
成立日期	2003-10-22
经营范围	环戊甲酰丁咪生产，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邻苯二甲酸酐、2-甲基-1-丙醇(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生物有机肥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销售；增塑剂系列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环戊甲酰丁咪。

(二)分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工业区
股东构成	潘余明持股 51%；潘余有持股 49%
注册资本	84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余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BMJ4YH79
成立日期	2021-05-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7 日，五星生物与星联管理签署《股份过户协议》，五星生物拟将持有的 10,314,7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星联管理，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甲方)：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标的股份

甲方系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10,314,7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4%。

2、股份转让、价款安排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4.84%股份(合计：10,314,700 股)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持有的前述标的公司股份。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6 月 6 日）标的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 *90%即每股 35.811 元作为转让价格，则合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369,379,721.7 元。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本次转让设计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有乙方享有或承担。

4、《股份过户协议》对税费承担、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保密条款、争议解决等其他条款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五星生物与星联管理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转让。本次分立完成后，星联管理将继承五星生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全部承诺事项。本次存续分立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存续分立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存续分立所涉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尚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会通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会通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3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8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3,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9 号文同意，公司 8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会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2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会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电子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2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9,076,67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 号)，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创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760,00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99,015,59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381,94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7.1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33,65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2.8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4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 名，对应股票数量为 19,076,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公司股东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西荣、李英富、陈光武、Her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共青城天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公司股东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

(3)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创药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9,076,67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68,449	10.6735%	10,568,449	0
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0,676	3.2830%	3,250,676	0
3	刘西荣	2,143,006	2.1643%	2,143,006	0
4	李英富	1,093,818	1.1047%	1,093,818	0
5	陈光武	1,093,818	1.1047%	1,093,818	0
6	Her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	1,903,289	1.9222%	617,921	1,285,368
7	共青城天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074	0.8363%	308,982	519,092
合计		20,881,130	21.0887%	19,076,670	1,804,46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9,076,670
合计		19,076,67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4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及转融通出借，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 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7 日，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环境”、“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青达环保 4,852,5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5.13%。前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收到公司股东冰轮环境发来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达环保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增群
注册地	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
主要股东	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5.23-2023.6.7	人民币普通股	805,100	0.85
合计				805,100	0.85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出借股数(股)	出借比例(%)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出借	2023.5.23-2023.6.7	人民币普通股	946,700	1.00
合计				946,700	1.00

本次变动期间，共有 261,900 股前期出借的股份到期归还，在本次变动期间通过转融通出借 946,7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冰轮环境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有公司股份为 2,578,200 股，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342,400	6.70	4,852,500	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2,400	6.70	4,852,500	5.1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冰轮环境持有青达环保 6,342,400 股股份，本次变动减少 1,751,800 股，期间有 261,900 股前期出借的股份到期归还，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为 4,852,500 股。

2、本次权益变动后，冰轮环境持有青达环保 4,852,500 股股份，截至告知函通知日，另有 2,578,200 股处于转融通出借状态。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5、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智投资”)、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岚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均系由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30,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456%。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股东瑞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出具的《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减持超过 1%的告知函》，在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期间，瑞和投资、瑞智投资和瑞岚投资共减持公司股份 886,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80%。本次权益变动后，瑞和投资、瑞智投资和瑞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30,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3456%。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1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316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2,810	0.3310
		大宗交易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0.1756
	合计				432,810	0.50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2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4-09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	0.4448
	合计				380,000	0.44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3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街经贸大厦 130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4,100	0.0867
	合计				74,100	0.0867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167,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73%；瑞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8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51%；瑞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8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33%。

4、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600,000	5.3838	4,167,190	4.87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0,000	5.3838	4,167,190	4.8773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563,100	2.9999	2,183,100	2.55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3,100	2.9999	2,183,100	2.5551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54,400	1.0000	780,300	0.9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4,400	1.0000	780,300	0.9133
合计		8,017,500	9.3837	7,130,590	8.3456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2023-019)。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瑞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瑞岚投资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2%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收盘，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021,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4,848,536 股的比例为 2.08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25 元/股，最低价为 15.2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439,424.6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1.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0)。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收盘，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021,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4,848,536 股的比例为 2.08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25 元/股，最低价为 15.2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439,424.6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5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已行权，致使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增加，公司总股本由 2,854,958,418 股增至 2,859,148,411 股。根据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54,958,418 元增至 2,859,148,411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收到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348834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史建明

注册资本：贰拾捌亿伍仟玖佰壹拾肆万捌仟肆佰壹拾壹圆整

成立日期：1994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因拟购买理财产品需要，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机构	账号
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50900005776
2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无锡振华支行	2331018800013885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资本补充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8 年 6 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180 亿元的 10 年期资本补充债券(以下简称“本债券”)。根据本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本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 2023 年 6 月 7 日赎回本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公司已完成赎回选择权行使，全额赎回本债券。公司相信赎回本债券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日常运作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3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00,0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徐进、刘安省、黄绍刚、范博、朱成寅、孙朋东、徐钦祥、周图亮、赖怀伟和段炼十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指定股票账户的红利亦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